

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库

当代中国农业 变革与发展研究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库
当代中国农业变革与发展研究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当代农业史研究室 编

* * *
责任编辑 白洪信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32开本 12印张 301千字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定价 38.00元

ISBN 7-109-05493-4/S·3513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当代中国农业变革与发展研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郑 重

主任：缪建平

副主任：欧维中 李显刚 张 波 王立诚 郭延狄
邹德秀 郑有贵

委员（按姓氏笔划）：

王立诚 冯开文 付少平 张 波 陈永刚
邹德秀 罗贞治 郑有贵 欧维中 郭延狄
耿向东 章 蓬 焦红坡 董彦彬 缪建平

主 编：郑有贵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近半个世纪中，我国农业经历了数次巨大的变革，而每次巨大的变革又无不涉及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及政策的探讨和选择，如在土地改革中关于是否保存富农经济，合作化运动中关于模式选择、遵循原则及推进时机和速度，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关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选择及分配制度、基本核算单位放在生产大队还是放在生产队，“文化大革命”时期对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搞“穷过渡”的推进与抵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关于国家、集体、个人的分配关系及集体资产处置、双层经营中统与分的关系，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关于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农业规模经营、产权的配置等等。这些都是在不断探索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农业制度过程及如何推进现代化农业建设中遇到过的问题，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对其中许多问题，曾引起重大认识分歧和激烈的争论，甚至运用阶级斗争等政治方式解决认识分歧问题，用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强硬的行政手段推进农业大变革，这些都使得农业的变革过程更为激烈，并留下了深刻的历史烙印。可以说，中国农业大变革的实践，为我们研究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律、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发展道路，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样本资源。

农业部于1992年在《当代中国》丛书之《当代中国的农业》等卷编写出版工作的基础上，在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增设了当代农业史研究室，以利于全面抢救和收集整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发展历程中珍贵的第一手史料，组织开展当代农业史研究，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建设。5年来，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当代农业史研究室围绕当代中国农业的变革和发展，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组织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组织有关社会力量，进行开放式学术研究，完成了多项研究，如陕甘宁边区农政对 50 年代初期农业政策的影响，50 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实践和理论探析，农业学大寨运动，农业大变革中农民的观念、心态、行为等，这些课题从不同角度对农业的变革进行了研究；“南粮北调”向“北粮南运”的演变和棉花生产波动这两个课题，则从生产力发展的层面分析了农业变革对粮棉生产发展的影响；进入 90 年代，随着农业发展水平的阶段性变化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农业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农业增长方式和体制转变历史的经验教训进行了研讨；等等。我们从 90 万字的研究报告中精选出 32 万字汇集成本书，目的就在于使广大读者通过这些简短的文字，从中窥视到中国农业巨大变革的恢宏历程和有所启迪，并为实际工作者创造性地执行农业方针政策提供借鉴，为理论工作者研究农业政策和相关理论提供历史样本，也为国外学者了解和研究中国农民、农业和农村提供了一份可信的史料。需要特别说明两点，一是本书仅为学术研究的初步成果，非历史定论，且许多历史档案资料尚未公布和一时难以查找，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更充足的文献资料佐证，并经过深入研究予以校正。历史自有后人评说。公开出版本书不在于展示研究成果，意在于温故而知新。二是书中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对这些重大历史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留下科学的信史。

在本书出版之前，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已经出版的《中国农业大波折的教训》和《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研究》，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心和爱护，本书的出版也诚恳接受批评指教。为了更广泛地团结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史研究事业，并使更多读者及时了解

当代中国农业发展历程及相关研究成果，我们将在陆续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史研究序列读物标注“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库”字样，并在每本书中介绍“文库”中已出版著作的书名、出版社及出版时间。依顺序而言，本书为第3卷。

编 者

1998年7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篇 陕甘宁边区农业政策对 50 年代初期	
农业政策的影响	1
一、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探索	1
二、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政策与陕甘宁边区土地政策的	
继承关系	8
三、50 年代初期的农业互助合作与陕甘宁边区的农业	
互助合作的关系	11
四、陕甘宁边区发展农业科学技术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后的	
运用及发展	14
五、农业税形式与特点的承袭	17
六、农业计划管理体制的形成	24
七、产业结构单一的开端	25
第二篇 50 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及理论分析	26
一、中国农业合作初期若干问题的认识与探讨	27
二、中国农业合作的平稳发展	51
三、中国农业合作化高潮	70
四、几点理论分析	103
第三篇 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回顾	117
一、大寨创业和山西省内初学大寨	117
二、全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展开	12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139
四、粉碎“四人帮”后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149
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总结	153
第四篇 当代中国农村重大变革中农民的观念、	

心态与行为研究	162
一、土地改革时期农民的心态与行为	162
二、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民的心态与行为	174
三、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民的心态与行为	184
四、农村“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农民的心态 与行为	192
五、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观念变革的基本特征	197
六、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心态状况的分析	214
七、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需要与行为动机的基本特点	228
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行为变化的基本特点	236
九、简短结论	241
第五篇 南粮北调向北粮南运演变的研究	247
一、1949年以来南北方之间粮食流向流量演变的阶段划分	248
二、南北方之间粮食流动的特点探析	256
三、南北方之间粮食流向流量转变的成因分析	261
四、南北方区域之间粮食远距离流动的利弊分析	275
五、关于缓解南北方两个区域之间粮食远距离大量流动 矛盾的对策思考	279
六、简短结论	288
第六篇 当代中国棉花生产波动研究	291
一、棉花产量波动的周期划分和特点	291
二、棉花生产发展的历史回顾	296
三、棉花生产发展的经验教训	307
四、确保棉花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和供需平衡的思考	317
第七篇 农业“两个转变”的历史探索	323
一、谈谈农业怎样贯彻两个“转变”	323
二、理论·经验·政策 ——中国农业的市场化改革	324
三、以诱致性为主的制度变迁 ——试论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制度变迁的特征	340
四、从历史演进探中国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几个问题	350

五、农业增长方式转变与加强农用工业和基础 设施建设	358
六、乡镇企业新的增长点在于两个根本转变	365

第一篇 陕甘宁边区农业政策对 50 年代初期农业政策的影响^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业建设，没有现成的模式与方案，必然要从历史的经验中摄取营养。根据地农业建设的领导干部参与制定的新中国农业政策，必然要对民主革命时期成功的农业政策进行继承与发展。陕甘宁边区等根据地农业政策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继承、发展与推广，对 50 年代初乃至以后中国农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一、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探索

（一）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的提出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时期。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是一种区别于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时期各种经济形态的新型经济。

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萌芽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至抗日战争时期，经过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不断探索，形成了完整的理论体系，解放战争时期得到了充实和发展。

① 本文是 1994 年 10 月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委托给张波主持的《建国初农业政策与陕甘宁边区农业政策继承关系研究》的课题报告的最后一部分。该课题于 1997 年 10 月结题，报告全文 16 万余字，收入本书时作了删减。

课题主持人：张波。执笔人：章蓬。

1939年，毛泽东在对中国社会几种主要经济关系的深入认识的基础上，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经济上把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资本企业收归国家经营，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同时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①这表达了中共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的基本构想。由此可见，在中国农村社会的各种经济关系中，应该否定的是地主阶级的封建经济关系，因为这种经济关系是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应该肯定的是私人资本主义（富农经济）和农民个体土地私有等私有制经济关系和国营所有制的经济关系。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这篇著作中，对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基本构成作了进一步的论述，提到了国营经济、合作经济、资本主义生产等范畴，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由于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所以在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采取的方法是“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实行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农村的富农经济，也是容许其存在的”。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再次谈到“新民主主义的经济”，认为中国现阶段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经营三者组成”，而这个“国家经营”的所谓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陕北米脂杨家沟召集的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告中说：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是：①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分。②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10页。

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③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1948年9月8日至13日，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政治局会议，刘少奇分析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构成”即是国家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经济、私营经济。“整个国民经济，包含着自然经济、小生产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国民经济的总体就叫做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经济包含着上述各种成分，并以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为其领导成分。”^① 1949年3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做了报告，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科学地分析了中国的经济状况和经济成分，勾画了建立新中国的蓝图，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政策，明确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这样，新民主主义经济构成的理论被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所确认，并作为新中国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

构成新民主主义形态的经济成分总的来说分别属于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经济范畴。这两种经济范畴所包含的经济关系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不同历史水平。中国共产党人在创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体系中，着重从社会生产力的具体状况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历史合理性予以科学的理论说明。

中国共产党人认为，在中国90%左右的经济是“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因而在这种生产力基础上就只能是私有制经济关系。毛泽东曾多次指出，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不仅不能消灭私

① 《刘少奇论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4页。

有制经济，而且还要保护和发展私有制经济。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从私有经济对中国社会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积极作用的意义上对私有经济加以肯定。中国共产党追求的最终奋斗目标是消灭私有制，但不顾历史条件而对私有制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却并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应有的。

私有制或私有经济作为一个抽象的范畴，可以派生出许多不同的具体存在形式，这些不同的存在形式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尽相同的。在农村中，私有制范畴包括地主土地私有、农民个体土地私有、中农和富农的土地私有等不同的具体存在形式。对于地主土地私有制，中国共产党人主张坚决消灭。地主土地私有制是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基础，到了近代，这种私有制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桎梏。中国共产党人赞成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和“平均地权”的主张，其目的，就是要消灭地主土地私有制这种经济关系，然后建立起农民的个体土地私有制。毛泽东指出：当土地是地主所有时，“农民不愿意也不可能用自己的力量去改良土地”，只有“把土地变成农民的私产”以后，“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才爆发起来，伟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显然，对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否定和对农民个体土地私有制的肯定，都是以是否解放农村生产力为标准的。正因为有这样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标准，所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除了一直注意保护中农外，还明确指出“并不废除富农经济”。富农经济也有着较强的剥削性，但富农经济的剥削是不同于地主经济的封建剥削的资本主义剥削。在落后的农村经济中，它在组织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方面还有着积极作用，因而是不能废除的。农村中资本主义经济与剥削的存在，它对于经济水平十分落后的中国还是一个不能跨越的历史阶段。在消灭地主经济的同时，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地加以区别。将农村私有制的不同具体存在形式加以严格的区别，不仅保证了中国共产党能够制定出符合农村实际的方针政策，而且也为农村经济的

繁荣和发展，进而向社会主义迈进提供了重要的前提。

（二）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农村经济的发展实践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农村经济结构

1937年，陕甘宁边区建立后，中国共产党总结了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经验，创造了新民主主义农村经济的雏型。

1. 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减轻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农民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封建经济仍然存在，地主和旧式富农的经济有所削弱。解放战争时期，实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消灭地主所有制，建立农民的土地财产私有制，发展小农私有经济。

2. 为了克服财政经济困难，军队、机关、学校从事种粮、种菜、养猪、烧炭等农业、手工业生产以及运输、经商等活动。这些经济活动主要采取集体形式，目的是为了自给。这种公有制经济是这个时期特殊条件下的产物。

3. 互相合作组织的形式有所发展，除了变工队等劳动互助组织外，产生了农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还有兼营商业、运输、手工业生产等各业的综合性合作社。

4. 私营工商业受到保护，部分地主、富农将资产转向工商业，使私营工商业有所发展。在土地革命时期对工商业实行“左”的政策，损害了私人工商业，给社会经济、人民生活、革命事业带来危害。抗日战争时期保护私人工商业，对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抗日力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鉴于这些历史经验教训，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中国共产党人在政策上明确规定：在民主革命时期，必须保护私人资本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较长的时期，还必须允许私人资本主义存在，私人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前，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五

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中国当时的国情。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的经济结构，同新中国成立前根据地有很多的相似，主要是由国营农业经济、合作社农业经济、个体农业经济、资本主义富农经济组成。国营农业经济在整个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虽然不大，但它是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领导力量。在民主革命时，陕甘宁边区曾由部队机关、学校、人民团体，响应“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开展生产运动，经营农业，这些构成根据地公营企业，全国解放后，自然成为国营农业经济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国营农业主要是通过没收官僚买办阶级的土地财产为全民所有而建立的。合作农业经济基本上是以私有经济为基础的农民的经济联合，这一经济成分是个体农业经济发展方向，是一种具有广阔前途的农业经济成分。个体农业经济，是劳动农民的私营经济，它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业经济的主体成分，数量最多。富农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经济，他们由旧式富农改造而来，或由贫农、中农勤劳致富上升而来，它不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在新民主主义农业中有让其存在必要的，不应过早采取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由于中国生产力落后，缺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物质基础，需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来发展生产力，需要保存那些还留有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余地的经济成分，新中国经济结构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执行的政策是：对于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经济成分，都应加以鼓励，使其发展，但在这种发展中，必须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建立合作经济，并使合作经济与国营经济密切地结合起来。扶助独立的小生产者并使之逐渐地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组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于带有壟

断性质的经济，则逐步收归国家经营，或在国家监督之下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对于一切投机操纵及有害国计民生的经济，则用法律禁止之。^① 新民主主义各种经济成分都得到了不同程度发展。

国营经济在新中国成立后得以继承与发展，其主要表现形态是政府接管和发展的根据地公营农业经济，另外还有在解放战争过程中，没收和接管的以东北为主要区域的原殖民性质的农业。国营经济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中所占比重不大。

个体经济得到较快发展。1950年，个体农户在全国总农户中所占的比重为89.3%，1952年为60%，全国仍有6836万户个体农民，农村个体手工业在全部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较大。

农村供销社、信用社、互助组、初级社、手工业合作组织等合作经济有了迅速发展。1952年，全国共有各种类型的合作社3.6万多个，社员1.1亿多人。其中农村供销社3.2万多个，社员1亿多人。建立了10万多个固定零售店和近4万个货摊和零售点，散布全国与国营商业相配合。农村信用合作社在1950年物价稳定以后发展较快，到1952年底已有2271个，此外还有信用部1578个，信用互助组16218个，吸收存款10亿多元。农业合作经济有了一定发展，顺利走过互助合作到初级农业社的历程。1950年，全国有互助组270万个，1130万户，初级社18个，农户187户，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10.7%。1952年全国总农户数为11368.3万户，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并当年实际投入生产和参加秋收分配的农户为4542.63万户，约占总农户的40%。到1954年，参加互助的农户达6847万户，占当时农户总数的62%。1955年，初级社有63.3万个，入社社员1688万户。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8页。

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但比重在逐步下降，全国解放后，富农本身的政治态度起了变化，保存与发展富农经济有利于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解放初，富农占农村人口的5%左右。

二、50年代初期的土地政策与陕甘宁边区土地政策的继承关系

50年代初期的全国土地改革运动与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土地改革运动有着紧密的联系。前者对于后者，既是继承，又有发展，这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目标与内容一致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解决农民问题，而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决土地问题。在民主革命时期的陕甘宁边区，特别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实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和多余的粮食、房屋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的政策，以摧毁农村的封建势力，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确立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农业生产力。新中国建立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的土地改革的目标与内容，与民主革命时期的陕甘宁边区一样，都是要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

（二）减租减息政策在解放初的运用与发展

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制定和实施了减租减息的政策，作为党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的一个重要政策。通过限制地主封建剥削，减轻农民受剥削程度，从而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和组织程度，争取抗战胜利，并为最终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作好准备。全国解放后，新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前，也必须有一个减租减息阶段，避免急性土改。早在1948年5月，鉴于中原解放区有一度出现的“急性土改”的教训，中共中央曾电示中原局：